

#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跳水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五、報名資格：設籍本市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 105 年 9 月 9 日以前(含)】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30 日止。
- 七、報名資料：1.檢附 106 年全運會、107 年全國分齡賽及 107 年總統盃成績，擇最優。  
2. 戶籍謄本(備註欄不可省略)  
3. 大頭照請上傳報名網站。  
4. <https://forms.gle/9eqmp8jqC6DTQ95W6>，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及報名項目。  
5. 若該報名項目超過 2 人以上則於 108 年 7 月 20 日辦理選拔賽進行代表隊選拔。
- 八、比賽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
- 九、錄取辦法：
  - (一)由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選訓委員開會徵召上一屆前二名之本市選手。
  - (二)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跳水代表隊選拔賽，獲得各項目前二名之選手(一公尺跳板、三公尺跳板及跳台共三個項目)
- 十、遴選順序：
  - 順序一:由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選訓委員開會徵召曾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或全國賽(含全國分齡賽)之優秀現役選手進行培訓及比賽(附成績證明)。
  - 順序二:若該項目具資格人數超過二位則該項目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跳水代表隊選拔，各項目選拔前二名之選手(一公尺跳板、三公尺跳板及跳台共三個項目)，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運會。
  - 順序三:若代表隊尚有名額，則由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選訓委員推薦戶籍在高雄市之選手，提選訓委員會決議最佳人選進入代表隊。
- 十一、教練遴選：
  - (一)設籍於本市之跳水教練，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 位，共 2 位。
  - (二)教練以高雄市現役教練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跳水代表隊選拔報名表之教練為原則，若教練人數不足 2 人時則由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開會遴選推派。
- 十二、選拔日期：視情況辦理。
- 十三、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 十四、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